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陳松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肆仟肆佰玖拾柒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000元，借款期間7年，原告於113年2月1日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即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被告再於114年8月21日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7年，原告於114年8月21日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即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下合稱系爭借款），約定系爭借款均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予原告，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如有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

01 到期、或減少借款額度。被告於114年11月1日未依約清償附
02 表1所示借款之本息、於114年10月21日未依約清償附表2所
03 示借款之本息，原告依上開約定，主張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
04 期，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餘欠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
05 償，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867,347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百分之4.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
09 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

10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987,150元，及自114年9月21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
12 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
13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年利率百
14 分之20計收違約金。（三）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等
15 語。

16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9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20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1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2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3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4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5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
27 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
28 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
29 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均
30 屬有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
31 定，應予准許。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張韶恬

10 附表

11

| 編 號 | 餘 欠 本 金 | 利 息 | | 違 約 金 |
|--------|------------|-------------------|-------|--|
| | | 計 算 期 間 | 年 利 率 | |
| 1 | 867,347元 | 114年10月1日 至清償日 | 4.33% | 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年利率之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 |
| 2 | 987,150元 | 114年9月21日 至清償日 | 9.73% | 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年利率之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 |
| 合 計 | 1,854,497元 | | | |